



112 年重要稅政新制

一、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 擴大自住優惠地方稅

(一)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%

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撫養親屬限 1 處，滿 18 歲子女可作為第 2 處設籍人。

(二)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

房屋所有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全國限 3 戶，滿 18 歲子女可單獨計算戶數。

(三) 土地增值稅「一生一屋」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%

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，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該地設籍並持有該屋連續滿 6 年，滿 18 歲子女不受此限。

二、稅捐稽徵法修正

(一)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，由按滯納數額「每逾 2 日」修正為「每逾 3 日」加徵 1%，最高加徵率由 15% 降為「10%」。

(二) 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，由「半數」修正為「1/3」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。

三、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

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,000 萬元以下且遺產種類單純之案件提供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(下稱試算書表)，經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，線上登錄或簽章寄(遞)回國稅局，即完成遺產稅申報。並有下列精進措施：

(一) 申請試算服務，「免檢附」除戶資料

民眾申請試算服務時，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已故親人死亡登記，財政部可透過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死亡登記資料，民眾免檢附已故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。

(二) 取得試算書表期程，從 30 個「工作日」縮短為 30「日」

財政部主動洽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9 大受理查詢機構及所屬會員機構同意，縮短金融遺產資料之傳輸期程，國稅局提供試算書表之期程，由 30 個「工作日」縮短為 30「日」，提升作業時效。

(三) 運用試算書表，快速申報遺產稅「免奔波」「免書證」

免去奔波各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申領及檢附存款(有價證券)餘額證明、金融機構借款餘額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之繁瑣程序，節省民眾申報時間。

